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簡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王若盈
　　周子幼
被　　告　王玉英
　　黃耀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抵押權標的欄關於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 ○○ ○號土地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 ○○○○號土地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 ○○○○號土地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 ○○ ○號土地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 ○○○○號土地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 ○○○○號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